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3462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陳志強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現寄押於法務部○○○○○○○○○○○○  
08 ○)

09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0 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2510號），本  
11 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陳志強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柒月。

14 理 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志強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  
16 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17 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18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19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20 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  
21 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  
22 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  
23 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  
24 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25 以上者，應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  
26 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  
27 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  
28 5款分別定有明文。

29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數罪，先後經法院判處  
30 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而附表所示各罪，其犯罪  
31 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前，本院並為各該犯罪

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編號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佐。是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經徵詢受刑人意見，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雖均為毒品類型犯罪，惟其犯罪類型分屬持有第一級毒品、販賣第二級毒品，雖均為毒品犯罪，然所侵害之法益與法規範目的不盡相同；而部分犯罪行為時間相近、犯罪態樣、手段、動機相似，此部分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考量前述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各罪之關聯性、犯罪情節、次數，復衡酌上揭犯罪反映出受刑人之人格特性、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貫徹罪責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定應執行刑內外部界限等因素，綜合對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爰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戴嘉清  
　　　　　　　　　　　　法　官　古瑞君  
　　　　　　　　　　法　官　王筱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高建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